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0年度 第1期 (1月15日出版)

The 1st Published on 2011/1/15



2011桃園跨年 要你好看

2011 Taoyuan New Year Countdown & Surprising You Pleasantly

照片提供：觀光行銷局

Courtesy of Tourism Promotion Bureau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337-6697 , 1999 傳真Fax : (03)334-3639

網址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2011桃園跨年 要你好看



為慶賀建國一百年及桃園升格為準直轄市，今年的跨年晚會於晚間七時在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舉行。由於每年的跨年活動都吸引眾多民眾前往參與，縣府特別協調客運業者增開從桃園火車站、南崁台茂購物中心、中壢火車站至活動會場的免費接駁專車，部分路段還開放隨招隨停方式以因應參與晚會活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需求。

今年跨年晚會特別邀請多位主持人共同搭檔主持，整個活動帶給民眾最原汁原味的台客搖滾，亞洲舞王及實力派歌手們的精采表演陪民眾狂HIGH一整晚。為了迎接新的一年，主辦單位還特別安排長達100秒的跨年煙火，更設計了瘋狂紙花秀。首創煙火與紙花的結合，全程以高科技電腦控制施放，總計超過2000發的高低空煙火，按著節奏跳動閃耀，結合主舞台的瘋狂紙花秀，帶給民眾難得一見的視覺與觸覺感官多重享受。國際級的創意演出，讓參加民眾不用到紐約時代廣場，也可體驗紙片紛飛的嘉年華跨年歡樂氣氛。

除了節目精彩外，縣府更特別規劃「淑芬，我真的在桃園！」照片上傳，及在大會服務台向「淑芬」大喊「桃園升格，我愛妳！」，領取限量抽獎券的活動，讓民眾有機會獲得高級機車、液晶電視及百萬休旅車。縣長蒞臨活動現場時也特別表示，在這新的一年，因為桃園縣正式升格為準直轄市，對桃園縣而言是歷史的一刻，除了感謝大家在過去一年的努力，也期許在新的一年，大家能有更好的表現，同時更祝福縣運及國運昌隆，所有人都能幸福滿分。



2011 Taoyuan New Year Countdown & Surprising You Pleasantly



In order to celebr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our country for one hundred years and the promotion of Taoyuan to be a quasi-municipalit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held this year's New Year Countdown at Taoyuan County Multi-function Art Park at seven PM. Because New Year Countdown activity always attracts a lot of people to participate it every year, County Government especially coordinates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s to arrange free shuttle bus from Taoyuan Railroad Station, Nankan Taimall shopping center, Jhongli Railroad Station to the activity location. Some areas offer the service that shuttle bus stops when the passenger gives the bus driver a wave. This service can meet the participant's demand for public transportation.

This year's New Year Countdown concert particularly invites several hosts to be partners and take charge of this activity. The whole program gives participants the most original Taiwan Rock-and-Roll. The Asian dancing king and professional singers accompany participants with their excellent performance. All spends a joyful night together. In order to welcome a New Year, the organizer specially arranges as long as 100 seconds New Year fireworks and crazy paper flower show. The combination of original fireworks and paper flower are controlled completely by high technology computer. The totality includes over 2000 high altitude and low altitude fireworks. These fireworks jump and shine according to the rhythm. Fireworks combine main stage's crazy paper flower show and let the public experience the rare multi pleasures of visual sense and tactile sense. This high quality creative performance let the participant do not have to go to Times Square and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enjoy the atmosphere of flying paper's festival.

In addition to excellent programs, County Government especially designs 「Shu-fen, I am really in Taoyuan!」 and uploads pictures. Besides, participants shout 「Taoyuan promotion, I love you!」 to 「Shu-fen」 at the service desk. Then, they can get limited lottery tickets. The awards include high-quality motorcycle, LED television set, and one million's recreational vehicle. The mayor attends this activity and indicates specifically: Taoyuan County is promoted to be a quasi-municipality formally in this New Year. It is a historic moment for Taoyuan County. In addition to appreciate everyone's endeavor in the past year, the mayor expects that everybody can have a better performance in this New Year. At the same time, he blesses that Taoyuan County and our country can develop very well and all of us can lead a wonderful happy life in this New Year.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縣部落大學校本部正式啟用典禮 縣長談話……………1
- *桃園家扶中心寒冬送暖活動 縣長談話……………2
- *桃園縣政府第611次主管會議紀錄……………3

貳、政令

- *學校、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明定研究成果歸屬於政府機關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共有者，其取得之受託研究費用，應依規定核課營業稅。……………6
- *公佈「桃園縣辦理犬貓絕育補助作業要點」及辦理犬貓絕育手術之委託動物醫院名冊，實施期間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7
- *修正「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10
- *訂定「桃園縣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使用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12
- *發布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組織規程……………13
- *發布本府所屬二級機關組織規程……………81
- *修正「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137

參、公告

- *公示送達葉*蓮 君（身分證字號：H2215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139
- *公告「林口南區污水處理廠水肥投入站」水肥處理使用費開始收費日期及收費標準。……………139
-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彭萬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5年桃縣字第00801號)……………140
- *公告本縣龜山鄉「新興村、福源村、大坑村、樂善村、大華村、楓樹村、大同村、南上村、嶺頂村、新嶺村、兔坑村、公西村、大崗村、龍壽村」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99年12月30日起整編生效。……………140
- *註銷本縣地政士廖錦鵬開業執照。……………141
- *核發本縣地政士黃德福開業執照。……………141
- *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如後附名冊)共144家。……………142
- *公告弘光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148
- *核發本縣地政士蕭武男開業執照。……………149

*解散桃園縣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公會。·····	149
*核發本縣地政士周欣開業執照。·····	150
*公告盛澧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1月17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150
*公告成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9年12月13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151
*註銷本縣地政士吳文淑開業執照。·····	151
*公告立新土木包工業自99年12月10日起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152
*公告順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歇業登記乙案，尚符規定，准予所請，請週知。·····	152
*公告祐億開發有限公司自99年12月22日起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153
*公告本縣「復興鄉復興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工程」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 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 分等事項。·····	153
*公告本縣平鎮市「高雙里1至2鄰、4鄰至7鄰；東勢里31鄰、33鄰」等小地名地區部分 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1月20日起整編生效。·····	155
*公告天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155
*有關岡鴻企業有限公司因關廠歇業積欠員工資遣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 項。·····	156
*公告本鄉「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濱海遊憩區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156
*訂定「桃園縣美麗桃園市容景觀改造計畫執行績效考評要點」，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請 查照。·····	158

肆、其他

*2011桃園跨年 要你好看·····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桃園縣部落大學校本部 正式啟用典禮

縣長談話

99.12.19



本縣原住民部落大學自民國91年成立以來，校務績效卓越，已經連續7年評鑑獲得全國最優等的部落大學，我們擁有最堅強的教學團隊與充實的環境設備，可說是原住民部落教育大躍進的先驅者，在全國原住民部落中獨領風騷，卓越領航，是我們桃園縣的驕傲與榮耀。

今年度開始，我們為本縣部落大學找到了專屬於大家的家。在縣府及大家的努力下，將高坡國小七間教室變裝成全國十四族文化的傳承發聲地，讓校區活化轉型為部落大學「校本部」及「部落學習探索基地」，建構一所文化學習與經濟發展的梦想部落大學。我們看見本縣原住民部落的豐富創造力，同時也體認到教育資源活化與再利用的潛力，讓老舊的校舍換上新衣，重新展現它的風采。

此次成果展主題定為『愛與祥和・原民永續』，展現本縣原住民14族群大團結的愛與和諧之情，並期許原民文化與智慧深耕傳承、風華再現，更要與國際接軌。在此歡迎每一位縣民的熱情參與，共同分享我們的成果與喜悅。

目前桃園縣原住民部落大學已成為全國原鄉的最高學府，它就必須肩負起傳承先民祖先所遺留下來的文化遺產，並且將它發揚光大，同時也要帶領全國所有的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求新求變，永遠改革下去。

（資料提供：教育處）



桃園家扶中心 寒冬送暖活動

縣長談話 99.12.25



桃園家扶中心成立至今已經43年了，可說是陪著我們很多人一起成長的回憶，不僅對有困難的家庭伸出援手，還幫助弱勢家庭也能度過寒冬，而小朋友們受到各界的關懷及鼓勵，在各方面都表現得非常優秀，也希望各界能持續關心社會上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

今天來到這裡參加寒冬送暖活動，了解到這個活動已延續數十個年頭，意義非凡，家扶不僅在平日給予受扶助家庭最專業的協助，更能在這個12月寒冷的團圓日，送給大家最溫暖的關懷。

展望100年，桃園縣將正式升格為準直轄市，福利也會跟著升格，除生育及托育津貼外，還有兒少生活扶助，明年更配合全國政策，年收入110萬元以下，5歲兒童將可免學費入園，同時也開始增設58所公立幼稚園，讓弱勢小朋友能優先入園，及3至5歲幼兒實施健康檢查等福利措施。本縣除持續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更希望結合企業及愛心人士，共同關懷弱勢族群，打造一個愛與祥和的社會。

今天還要感謝來自社會各界的熱心捐贈，本人要獻上對家扶中心及在座的大家最誠摯的祝福，也期待社會上更多的人，和我們一起來關懷需要的家庭。

(資料提供：觀光行銷局)





桃園縣政府第611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2月15日下午14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工商發展處

案由：高鐵新地標・商業新標竿－台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M. I. T. (Made in Taoyuan)

工商發展處王處長允宸補充說明：

本中心之設計及規劃由本處負責，工程部分尚未確定由本處或工務處負責。建築將注重地標性，未來並採用OT方式營運。

未來宅配結合全球物流結合部分，由本府架構，OT廠商配合，未來只要顧客需要，即可全球配送。

本案初步設計後，將召集潛在投資者進行相關說明，參考其意見進行規劃調整及細部設計。

本中心用地係高鐵公司出租予本府，未設租賃期限。且該公司已正式行文本府，表示本中心為臨時建築，毋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主席裁示：

(一) 高鐵連接機場及台鐵，係交通命脈，在此設立台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讓旅客可一次購足全台精品、產品，其中包括本縣產品，如十大伴手禮、電子產品及單車等，並且可直接下訂刷卡，藉由本縣物流業特色進行配送，非常便利，省卻於全國各地採買攜帶之不便。

(二) 外貿協會及熱心台商於大陸各大城市設置台灣館，推廣台灣產品。本中心係在台灣的台灣館，雖規模大小無法與對岸的台灣館相比，惟在服務方便性、精緻度及規劃完善等各方面，須具備優勢。請工商發展處掌握對岸之台灣館規劃，務必發揮在地優勢，為本縣及全國服務。

(三) 100年底試營運部分，建築請注意其具有地標性。本中心未直接與高鐵相連，尚需出站，請注意購物服務與預辦登機之結合、產品運送、免稅法規及流程問題。

(四) 請儘快就潛在廠商召開招商說明會，參考其意見進行本中心規劃，以符實際經營所需，俾利後續OT招標。

(五) 因高鐵土地租約未設租賃期限，請注意OT之合約期限問題。

(六) 本中心與機場免稅店應有所區隔，後者係銷售全球精品，本中心係行銷台灣精品及產品。

(七) 本中心請規劃一場地供本縣專屬，行銷本縣十大伴手禮、金牌好店及本縣產品。

(八) 本案未來採OT方式，可同步研議可否採BOT，請儘快召開招商說明會，以了解廠商需求，避免規劃方向出錯，並徵詢採用BOT的可能性。

二、報告單位：農業發展處

案由：花花草草-桃園最好

曾參議文敬補充建議：

本案應著重順勢而為，本區土地使用特性係私有土地，且所有權非常零散，恐難以政策強制執行，建議結合蘆竹鄉本有之草花生產區塊，由花農自發推動、往週邊擴展，而本府僅需擔任輔導角色。

許秘書長育寧補充建議：

本縣最大的優勢在於草花產地不需刻意經營、景觀便即美麗宜人，本縣可順勢而為，而不必耗費太多經費。本府應就原有優勢予以精緻化，從現有地區擴大，由本府進行行銷介紹，使其同步成為觀光景點。

主席裁示：

(一) 本縣為草花王國，惟過去著重生產部分，未融入本縣意象中。草花可提升本縣城鄉風貌，增添祥和氣息。本縣草花無論生產面積及產值既然如此之高，於城鄉風貌上強調花花草草，係順勢而為，發揮產地優勢，並助益於本縣花農。

請各相關處局，如農發處及城鄉處，請積極將花的意象規劃設計入本縣意象及城鄉風貌。

(二) 目前本府推動與花相關的計畫計有：大漢溪花卉專區、南坎溪亮點計畫（草花佈置）、蘆竹花卉專區、已形成之虎頭山假日花市、航空城農產加值展銷區。

請農發處釐清上揭各計畫及地區之個別發展重點、條件及方向，並進行整合的策略規劃，提出完整的計畫—花的白皮書，重點在於使本縣成為充滿花花草草之處，展現草花王國的意象。

請交通部門有關道路部份、工務、城鄉等單位，共同加入。

本縣休耕農田亦可種植草花，增進景觀。

請儘快進行，明年即可按階段執行，展現出成果。

請就草花王國進行整體考量，從生產、購買到城鄉風貌，以最省力方式，發揮最大



效益，幫助花農也提升本縣風貌。

肆、臨時動議

一、社會處張處長淑慧報告：

為縣長就職滿一週年，12月20日開始於台鐵車站、機場及本府大廳進行靜態展出；100年元月1日上午9時，舉行本縣統一升旗典禮，並有元旦寶寶共唱國歌、本縣代表人物共同升旗、千人獻唱、祈福等節目，後續有聯合佈達儀式、花車踩街等。並業請工商發展處協調縣內部分店家於元月1日至2日進行打折活動，邀請外縣市民眾至本縣消費，全縣共同慶祝升格。

民政處李處長貞儀補充建議：

100年元旦當日之花車遊行部分，各鄉鎮市均積極準備中，部分公所之花車甚至逾7噸以上。

觀光行銷處陳副處長文君補充建議：

12月31日晚上7時至隔日凌晨1時，舉行慶祝升格及跨年晚會，現場包含摸彩，最大獎為汽車。

二、衛生局劉局長宜廉報告：

100年減重活動，目標為全縣減重16,800公斤。

三、環境保護局陳局長世偉報告：

99年為減碳元年，目標為5年減少500萬噸二氧化碳，並由企業率先推動，今年將更加強推動低碳交通部份。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第1案至第2案、第4案至第7案均持續列管；第3案解除列管，請專案處理。

第7案，本府於升格準直轄市之第1天（100年元月1日）起，即開始籌畫爭取升格直轄市。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12月31日至元旦，跨年暨慶祝升格晚會及升旗典禮等活動，請積極配合、共襄盛舉。

減重活動、減碳活動等，均請設定目標值後，積極予以達成，並於完成後予以檢視。

柒、散會 下午15時35分

■ 貳、政令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

學校、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明定研究成果歸屬於政府機關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共有者，其取得之受託研究費用，應依下列規定核課營業稅。

一、政府機關委託專業領域研究人員進行研究，以學校、機構或團體名義與政府機關簽訂委託研究契約者：

（一）學校、機構或團體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報酬，屬代收轉付與研究人員，免列入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另其向政府機關收取之研究訪查費、郵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符合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三（三）規定，亦免列入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至其因負責計畫管理等行政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核屬銷售勞務之收入，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或第31款規定外，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二）研究人員透過學校、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其提供之研究勞務除具專業性外，亦非屬經常性行為，尚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問題。

二、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而由其受僱人員執行研究，該受僱人員僅支領固定薪資，不因其從事之研究計畫件數或金額多寡而不同者，視同該學校自行承接研究計畫，學校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核符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三、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而由其受僱人員執行研究，該受僱人員僅支領固定薪資，不因其從事之研究計畫件數或金額多寡而不同者，視同該機構或團體自行承接研究計畫，機構或團體收取之受託研究費用，除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或第31款規定外，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四、營利事業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其收取之研究費用，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五、本令發布日前屬未核課確定案件，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適用本令之規定。

部長 李述德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0990006181號

附件：如文

公佈「桃園縣辦理犬貓絕育補助作業要點」及辦理犬貓絕育手術之委託動物醫院名冊，實施期間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辦理犬貓絕育補助作業要點

- 一、目的：為鼓勵縣民對飼養畜犬、貓及認養之棄犬、貓予以絕育手術，以減少繁殖力，逐步減少縣內流浪犬貓數量。
- 二、實施期間：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 三、實施地點：本縣犬、貓絕育手術之委託動物醫院。
- 四、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
- 五、補助對象：設籍桃園縣縣民（外縣市民眾於桃園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者亦適用），但同一隻家犬貓，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絕育補助款，經桃園縣動物防疫所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本所將予以駁回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六、補助條件及標準：犬、貓於一百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洽委託動物醫院完成絕育手術，公犬、貓施以去除睪丸手術，母犬、貓施以卵巢子宮摘除手術，且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完成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者。
- 七、絕育手術費補助金額：犬、貓：公畜每頭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母畜每頭則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八、絕育手術委託動物醫院：本縣開業動物醫院且為一百年度本縣委託之寵物登記站（原九十九年度寵物登記站需再辦理續約），經與桃園縣動物防疫所簽訂「桃園縣辦理犬、貓絕育補助委託同意書」後，得接受畜犬、貓（棄犬、貓）絕育手術及委託辦理絕育補助費之申請。
- 九、受委託動物醫院對民眾須統一收費標準：辦理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絕育手術三合一，包含術後消炎藥，公畜收費一千四百元，母畜收費一千九百元。體重超過十五公斤者，每公斤可多收五十元麻醉藥費（民眾自行負擔九百元，政府之絕育補助費：公畜五百元、母畜一千元，於絕育手術後由民眾自行向桃園縣動物防疫所申請核發補助款項）。

十、實施方法：

(一) 民眾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所養犬貓，前往各委託動物醫院申請犬貓絕育手術，申請人與犬貓寵物登記飼主需為同一人始得申請，因補助經費有限，每位飼主最多可申請三頭犬貓絕育手術補助費。

(二) 受委託動物醫院受理民眾辦理犬貓絕育補助之申請，需告知飼主絕育補助費之額度，完成絕育手術後，主動提供『桃園縣家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及申請須知，協助民眾填具『桃園縣家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並於寵物登記之備註欄位加註『一百年度桃園縣犬貓絕育補助』字樣，列印寵物登記明細資料提供民眾申請補助費。

(三) 各委託動物醫院接到畜犬、貓或棄犬、貓後應立即對該犬、貓做必要之免費身體檢查(健康評估)，依當時健康情況決定是否進行絕育手術，經評估認為可進行絕育手術者，填寫手術病歷表及『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明細統計表』以供查核，待麻醉甦醒始可領回。

(四) 確保民眾能申請到補助費及經費有效執行，絕育補助費額度由桃園縣動物防疫所依受委託動物醫院數量及辦理絕育手術執行進度做分配及調整，並另行通知受委託動物醫院，醫院需按月回報執行數量，於每月底寄送或傳真犬貓絕育補助申請明細統計表，供核對備查。

(五) 年度補助總金額：全年共計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整，委託縣內之動物醫院配合辦理，本補助款係屬鼓勵性質，故超過額度則不予以補助。

(六) 受委託動物醫院於手術後應填發絕育證明書及確實填寫病歷表備查，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偽造之情事，將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

十一、本計畫如因桃園縣政府預算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計畫無法實行時，可隨時終止本計畫，各委託動物醫院於完成「桃園縣一百年度犬、貓絕育手術補助委託同意書」簽訂後，應於接獲通知核可後始執行本計畫。

十二、本年度犬、貓絕育補助總數量由桃園縣動物防疫所依實際預算經費辦理，若提早達成目標，本所可提前中止本計畫。

十三、各委託醫院因疏失致生損害於個案或其他醫療糾紛，應依法律有關規定自行處理。

十四、受委託動物醫院有違反本作業要點者，如經查屬實，應中止委託。

十五、受委託動物醫院負責人及醫院相關人員不得以申請人名義，向桃園縣動物防疫所申請絕育手術補助，但向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之犬貓者不在此限。

桃園縣一百年度犬貓絕育手術補助委託醫院

1	桃園市	青山動物醫院	3333600	桃園市春日路229號
2	桃園市	元氣動物醫院	3333816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381號
3	桃園市	新世紀獸醫院	3341411	桃園市萬壽路3段179號
4	桃園市	宥昇動物醫院	3356109	桃園市民族路97號1樓
5	桃園市	春天動物醫院	2170011	桃園市國際路2段51號
6	桃園市	柏林動物醫院	3699623	桃園市龍安街68號
7	桃園市	桃鶯動物醫院	3754339	桃園市桃鶯路101號
8	桃園市	春日動物醫院	3559338	桃園市春日路975巷4號
9	桃園市	大禾動物醫院	3625122	桃園市建國路218號
10	桃園市	哲安動物醫院	3337785	桃園市中山路632號
11	桃園市	奇昀動物醫院	3313170	桃園市民生路374號
12	桃園市	大安動物醫院	3335025	桃園市三民路一段24號1樓
13	桃園市	圓霖動物醫院	3177608	桃園市中正路386號
14	桃園市	吉布動物醫院	3585664	桃園市新埔七街134號
15	桃園市	聖愛動物醫院	3255633	桃園市大有路445號1樓
16	桃園市	慈愛動物醫院春日分院	3570869	桃園市春日路1593號
17	桃園市	彩虹動物醫院	2628322	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221號
18	桃園市	普羅動物醫院	3789900	桃園市中山路928號
19	平鎮市	佑安動物醫院	4930603	平鎮市民族路二段29號
20	平鎮市	大業動物醫院	4946888	平鎮市延平路二段294號
21	中壢市	康淇動物醫院	4278606	中壢市元化路二段47號
22	中壢市	恆星獸醫院	4561992	中壢市龍文街35巷2號
23	中壢市	環東動物醫院	4332339	中壢市環中東路110號
24	中壢市	延平動物醫院	4251909	中壢市延平路321號
25	中壢市	中壢太樸動物醫院	4569911	中壢市中北路51號
26	中壢市	宏安動物醫院	4253071	中壢市延平路265號
27	中壢市	生安動物醫院	4332251	中壢市中山東路一段108號
28	中壢市	中央動物醫院	4953214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84號
29	中壢市	康橋動物醫院	2841177	中壢市新興路245號
30	中壢市	中原動物醫院	4512927	中壢市環北路447號
31	中壢市	振愛動物醫院	4652934	中壢市龍東路188號
32	中壢市	天一動物醫院	4512480	中壢市中華路426號
33	龜山鄉	長春動物醫院	3298323	龜山鄉萬壽路二段960號
34	龜山鄉	信安動物醫院	3503075	龜山鄉自強南路82號
35	龜山鄉	藍世界動物醫院	2115167	龜山鄉忠義路二段519號
36	八德市	立仁動物醫院	3620221	八德市建國路1134號
37	八德市	和平動物醫院	3635820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113號
38	八德市	仁愛動物醫院	3650149	八德市介壽路二段1087號
39	八德市	杏旺動物醫院	3779015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731號
40	蘆竹鄉	設想動物醫院	2225859	蘆竹鄉南順七街22號
41	蘆竹鄉	南崁動物醫院	3520136	蘆竹鄉中正路379號
42	蘆竹鄉	新時代動物醫院	3522257	蘆竹鄉中正路337號
43	楊梅鎮	東昇動物醫院	4850171	楊梅市新成路109號
44	楊梅鎮	人人動物醫院埔心分院	4315700	楊梅市永美路274號
45	龍潭鄉	東豐動物醫院	4893111	龍潭鄉東龍路292號
46	龍潭鄉	梁動物醫院	4792945	龍潭鄉東龍路136號
47	龍潭鄉	人人動物醫院	4895900	龍潭鄉北龍路122號
48	龍潭鄉	泛亞動物醫院	4803728	龍潭鄉東龍路285號
49	大溪鎮	仟祐動物醫院	3804477	大溪鎮介壽路796號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0990567308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府社老字第0九八0四八二0八0號函修正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府社老字第0九九0二三三八七七號函修正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府社老字第0九九0五六七三0八號函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本縣中低收入戶老人，減輕其重病醫療住院看護費用負擔，協助其獲得妥善之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設籍於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罹患嚴重傷病（不含急診、慢性病療養、復健、加護病房、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住院治療，且經醫生證明需專人看護，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列冊低收入戶。
-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補助標準：

- （一）列冊低收入戶及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八百元，當年度內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十一萬六千元。
- （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至二點五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九百元，當年度內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八千元。

前項各款所稱之每日係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但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十二小時不予補助；十二小時之補助標準為每日最高補助標準之二分之一。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人應自實際聘請看護之日起四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1、申請表（附件一）。
- 2、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 3、診斷證明書正本，其醫囑部分應敘明申請人住院期間須專人看護及入、出院時間。
- 4、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附件二）。
- 5、看護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 6、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書影本。
- 7、申請人領款收據（附件三）。
- 8、申請人或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9、委由他人代為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寫委託代理書（附件四）及檢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據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申請人補助資格初審後，報送本府複審核定後依申請應備文件撥發本補助。

(三) 申請人未及提出申請即死亡者，得由實際支付看護費用之人，檢附申請人之配偶（無則免）、所有子女共同出具之證明書（附件五）、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第一款文件提出申請並具領本補助。

前項第三款情形申請人無配偶、子女者，應檢附申請人二親等內血親二人以上共同出具之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無二親等內血親者，得由申請人住院期間之醫療院所、戶籍所在地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證明之。

五、由申請人入住之機構代為提出申請且補助款撥入機構時，除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目所列應備文件外，應另附印領清冊（附件六）、本府收容安置補助公文影本。但由機構外籍看護工或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六、本補助於同一住院期間補助以一次為限。且不與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院民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等照顧服務補助於同一期間重複補助。

七、申請人或具領人如不實申請本補助，得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0990574513號

附件：桃園縣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使用裁罰基準

訂定「桃園縣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使用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使用裁罰基準」。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使用裁罰基準

- 一、為執行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超限利用案件，端正本縣山坡地之合法農業使用，並處理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之改正，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特訂定本基準。
 - 二、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
 - 三、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其罰鍰基準如下：
 - (一) 違規面積合計在一公頃以下者，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並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續裁罰。
 - (二) 違規面積超過一公頃在二公頃以下者，處罰鍰新台幣九萬元，並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續裁罰。
 - (三) 違規面積超過二公頃在三公頃以下者，處罰鍰新台幣十二萬元，並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續裁罰。
 - (四) 違規面積超過三公頃者，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並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續裁罰。
 - (五) 超限利用情節重大，且經裁罰限期改正二次後仍拒不改正者，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並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續裁罰新台幣三十萬元。
- 前項山坡地超限利用，其違規使用、經營及所有人之二筆以上土地，如位屬相同違規行為同一地段相毗鄰者，得以合併方式計算其山坡地超限利用之違規土地面積裁罰。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90583023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編製表」、「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修正「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編製表」、「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自治行政科：縣長、鄉（鎮、市）長就職、差假、獎懲、退職撫卹、村（里）組織功能、督導民政系統運作執行、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行政區域調整、府會協調聯繫業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法、遊說法、村（里）民大會、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村（里）集會所興建、守望相助業務、各級民意代表與村（里）長福利互助及村（里）基層經費等事項。
 - 二、宗教科：寺廟登記及各項變動登記、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寺廟、教會堂、祭祀公業）設立許可與監督、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與各項變動登記、祭祀公業與神壇輔導業務、宗教業務講習會及公益寺廟認證等事項。
 - 三、戶政科：戶籍登記、門牌編訂、國籍業務、戶役政資訊系統策劃執行與連結及行政等事項。
 - 四、禮儀事務科：核准公私立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與獎勵、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與處理、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辦理集團婚禮等事項。
 - 五、兵役科：役男徵兵處理、在營軍人權益業務與家屬生活扶助、替代役服勤管理及全民防衛動員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局下設戶政事務所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中等教育科：高中職、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校務行政、教務、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訓導、輔導、校長與教師人事、評鑑及獎學金等事項。
- 二、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之學生入學、校務行政、教務、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訓導、輔導、校長與教師人事、評鑑、獎學金及資訊教育等事項。
- 三、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幼稚園設班、招生、校務行政、教務、課程教學及評鑑等事項。
- 四、終身學習科：成人教育、藝文教育、進修學校及補習教育等事項。
- 五、體育保健科：各級學校體育活動事務、衛生、保健及永續環境教育等事項。

六、教育設施科：各級學校工程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七、督學室：視察、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督學、技正、專員、編審、研究員、股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技士、營養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視察、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體育處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督學	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研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營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二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扶助與照顧、機構輔導與管理、福利需求評估與個案管理、權益保障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等等事項。
- 二、社會發展科：人民團體輔導、辦理慶典活動、社區發展組織與輔導、志願服務、合作社輔導與籌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生活扶助與照顧、機構輔導與管理、早期療育服務、收出養及監護權之調查、福利宣導及專業人員訓練等等事項。
- 四、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社會救助機構輔導與管理、公益勸募輔導、公益信託基金輔導與管理及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等等事項。
- 五、老人福利科：老人生活津貼、機構設立、輔導與管理、保護、權益保障與倡導、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照顧及文康育樂等等事項。
- 六、婦女福利及綜合規劃科：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婦女福利與權益倡導、研究發展、施政計畫及綜合業務等等事項。
- 七、社會工作科：弱勢家庭關懷輔導、高風險家庭危機調適、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福利服務諮詢、福利服務方案之推動、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及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等等事項。
-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社會工作督導員、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管理師、科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八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五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勞資關係科：勞資爭議處理、促進勞資合作、勞工權益基金、工會輔導、勞教輔導及勞工志願服務工作等事項。
- 二、勞動條件科：勞動條件、勞動檢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勞健保之補助、就業歧視防治、性別工作平等推展審議、婦女及技術生權益保障等事項。
- 三、勞工安全衛生科：勞工安全衛生輔導、職災勞工個案管理、勞工健康保護及工安週系列活動等事項。
- 四、人力資源科：就業諮詢、媒合等就業服務促進、職業訓練、輔導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職業重建及職業訓練等事項。
- 五、外勞服務科：外國人工作之法令諮詢、管理、檢查、爭議協處及臨時安置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
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 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財務管理科：縣庫及債務管理、公務機關財務管理、歲入、縣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督導稅務行政及鄉（鎮、市）公所財政業務等事項。
 - 二、金融及菸酒管理科：基層金融輔導與金融業務消費者保護、菸酒查緝、抽檢、查核、宣導及管理等事項。
 - 三、公有財產管理科：縣有公用財產之監督及規劃運用，公用財產總帳之建置、各管理機關經管公用房地之輔導與協助、縣有非公用財產之出租、出售、借用、撥用及被占用土地之處理、眷舍房地收回後之處理、公產納賦與督導鄉（鎮、市）公所財產、縣有閒置土地之規劃利用、投資及合作開發、投資開發基金業務等事項。
 - 四、集中支付科：支付案件之收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支付事項、支付帳務報表處理事項、縣庫支票換發、補發及更正事項及未兌付縣庫支票查催、繳庫等及庫款支付電子化推動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股長、科員、管理師、助理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工商登記科：營利事業及工廠設立、變更、歇業、公告註銷等登記、核發執照、毗連地申請及管理等等事項。
- 二、工商輔導科：中小企業輔導、工廠管理輔導、商圈規劃、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及商業查察等等事項。
- 三、公用事業科：零售市場輔導管理、礦區業務及土石採取、攤販管理、加油（氣）站登記與管理、天然瓦斯事業管理、電力與自來水等工程承裝業登記與管理及公用事業協調等等事項。
- 四、產業發展科：工業區開發工程、促進產業升級、縣有土地管理、工商展覽中心經營管理、產業策略與計畫之擬定、工業區與產業園區之開發規劃等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農務科：水旱田調整利用、蔬菜花卉果樹及園特產生產技術改進、有機質肥料推廣、新興作物推廣、生產履歷輔導、農場及種苗登記與管理等事項。
- 二、植物保護科：綠美化工作、非作物類各類植物病蟲害、紅火蟻防治、加強山坡地造林保育、獎勵造林及林政管理等事項。
- 三、漁牧科：漁業生產輔導與漁政管理、漁會輔導、漁港工程、畜禽生產輔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四、輔導科：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休閒農業之規劃、監督與執行、農業發展策略釐訂、輔導農產品促銷及展售業務、販賣商許可證核發、農村酒莊輔導及受理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業務及共同運銷業務等事項。

五、農地管理科：農業用地管理、農漁村再生計畫、農村新風貌營造、重劃區外農路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動物防疫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地籍科：土地登記、地權限制、不動產糾紛調處、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縣有耕地放租與管理、公地放領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登記等事項。
- 二、地價科：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查估作業、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及工業區開發等事項。
- 三、地權科：公私有土地與地上物徵收、公有土地與地上物撥用及徵收補償費發放、提存與保管等事項。
- 四、地用科：非都市土地更正、補辦、註銷、變更編定、資源型分區及通盤檢討使用分區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違規裁罰及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等事項。
- 五、重劃科：市地重劃、農地重劃開發與農村更新及農、水路更新等事項。
- 六、區段徵收科：抵價地比例報核、公告徵收、發放補償費、抵價地分配、土地標售等區段徵收專案執行及綜合管理等事項。
- 七、地籍測量科：地籍圖重測、控制測量、再鑑界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等事項。
-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地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技		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	理	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技正或專員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科：國際城市交流及跨縣市區域合作業務、綜合發展計畫及相關策略規劃與綜合性政策、國土計畫、都市防災業務及整體開發策略研析等事項。
 - 二、都市計畫科：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通盤檢討、審議、法令修訂及區域計畫審議等事項。
 - 三、都市行政科：都市計畫樁位及數值地形圖之測定(製)、規劃及執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執行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查處、救濟、都市計畫圖地理及土管資訊系統建置及提供都市計畫書圖資料供民眾查詢閱覽等事項。
 - 四、都市更新科：住宅補貼、國宅轉售、輔購、維護管理、輔導及轉型、都市更新政策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及事業之擬定、審議、核定、調解、監督、管理、輔導、更新法令研(修)訂、更新地區開發、經費補助、整建維護及執行等事項。
 - 五、景觀工程科：歷史或景觀街區復舊整建、城鎮地貌改造、都市新風貌及景觀工程規劃及執行、環境改造計畫工程企劃與執行、都市設計綱要計畫擬定及審議、研訂特定地區都市設計審議準則及管制法規研(修)訂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建築管理科：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及拆除執照核發、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查核與施工勘驗及管理、建築師管理與懲戒業務、山坡地開發雜照審查、使用執照核發與竣工勘驗、營造業登記管理、建築爭議事件評審與損鄰申復處理、土資場之營運管理督導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與管理等事項。
 - 二、使用管理科：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與管理、統籌使用執照用途變更、室內裝修許可、分（併）戶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妨害風化場所列管、昇降設備管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防救災業務及無障礙等事項。
 - 三、工程科：各項公有建築、道路拓寬（新建）、橋樑、寬頻管道建置、代辦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公有土資場管理等事項。
 - 四、拆除科：違建（違規招牌廣告）之查報與認定及拆除、違建法規修訂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五、土木科：土木行政、道路管理、其他工程配合業務、重大工程建設地上物查估配合業務、公路工程建設配合業務、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管理、地方建設補助、寬頻及共同管道管理等事項。
 - 六、採購科：採購法令諮詢與輔導及教育訓練、上級機關監辦與核准與備查及代辦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招標案件與代辦案件之異議（申訴）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

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水土保持科：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水土保持服務團業務、治山防災工程、野溪整治、崩塌地治理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災宣導與演練等事項。
- 二、衛生工程科：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監督、檢驗、驗收之營運維護管理、使用費徵收作業、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審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審查及污水下水道稽查作業等事項。
- 三、河川管理科：河川維護管理與興建工作、審核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水利構造物申請、地下水及地面水權之水利事業興辦申請與核定、河川景觀綠美化工作、違反水利法案件之取締及行政罰鍰作業等事項。

四、區域排水科：區域排水防洪工程、設計、施工與管理、區域排水水利建造物申請審查及區排景觀綠美化工作等事項。

五、雨水下水道科：雨水下水道設計、規劃、建設及管理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			
技		士	委	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科		員	委	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技正、秘書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教行政科：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文化資產與傳統技藝之發掘、研究、保存、歷史與語言之研究、保存、人才培育、輔導、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輔導、推動與獎助、文化教育機構之規劃、協調及審議、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營運管理、原住民族行政與文化教育、原住民族醫療衛生、健康保險、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失業扶助與創業、社會救助、社會教育、老人福利、婦女扶助、兒少扶助、法律服務、福利制度之推動與督導、民間團體之聯繫、輔導與服務及原住民族衛生福利服務等事項。

二、產業建設科：原住民族產業、經濟、住宅輔導、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工商企業及合作互助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產業、觀光事業及農、林、漁、牧、獵之輔導、推動、產業經營、技藝研習及培訓、部落安全防治及遷住、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部落飲水、防災、民宿、溫泉、土地開發管理與輔導及原住民族產業建設等事項。

三、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社會工作師、科員、管理師、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人員應優先任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科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二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等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及道路新闢規劃、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規劃及執行、道安會報相關業務、重要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及交通裁罰等事項。
- 二、交通工程科：標誌、標線、號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及交通管制工程設施管理維護等事項。
- 三、停車管理工程科：停車管理策略之研擬、公有路外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管理、與督導改善事項、路邊停車格規劃、設置、維護與管理、停車裁罰事項及停車場作業基金之管理與運用等事項。
- 四、道路養護工程科：縣鄉道之機動養護、路面計畫性維護、橋樑維護管理、改建工程、天然災害搶修及復舊、景觀維護、道路挖掘管理業務及路平專案等事項。
- 五、公共運輸科：軌道運輸路廊規劃、財務評估、營運管理與監理、場站開發、工程介面整合、建設計畫執行與預算專案管理、市區客運業務管理及計程車業務管理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局為適應交通運輸政策研究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科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一人得列簡任。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新聞連繫科：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有線電視費率審查、不妥平面媒體廣告案件之查處、重要縣政宣導及媒體公關聯繫等事項。

二、行銷企劃科：觀光行銷策略之規劃、觀光活動文宣之製作、觀光行銷活動之企劃與執行、觀光資訊網路之建置及觀光產業宣傳平台等事項。

三、觀光產業科：觀光遊樂業管理、觀光遊樂業輔導開發、一般旅館及民宿設立登記與管理、一般旅館輔導開發、小船發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風景特定區及觀光遊樂區督導、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與標章核發、旅遊服務中心設置及管理等等事項。

四、觀光發展科：觀光資源開發、觀光建設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建設工程規劃與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計畫之規劃開發、風景特定區工程業務督導及觀光法規擬議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風景區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
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之管制、客家事務資料調查、蒐集及出版、客家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經營、客家產業經濟發展、海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及公共事務推動等事項。
- 二、文教發展科：客家文學、文化藝術之規劃與推動、客家文化教材之編纂修訂、客家語言之推廣及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傳統民俗及客家禮儀、客家技藝之研究與傳承、客家學術、客家文化活動之規劃執行及補助、客家團體之輔導、客家文化傳播媒體之推動及獎助等事項。
- 三、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科長。
-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科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列表內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庶務科：辦公廳舍、宿舍及財產、工友、公務車輛管理及勞健保、勞工退休金、防護團業務、採購、機要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文書科：文書法規、縣政及主管會議安排與紀錄、印信管理、收發文登記、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及縣公報業務等事項。
 - 三、檔案科：檔案管理、檢調、應用、銷毀、目錄彙送、回溯建檔及本縣各機關檔案管理輔導考核等事項。
 - 四、出納科：各種代收款、補助款之收繳、員工薪津發放及稅款扣繳、員工差旅、加班、補助費轉撥、零用金支付及保證金支付等事項。
 - 五、國際事務科：本縣或中央邀請之重要外賓接待、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協助本縣各機關主辦之重要國際性活動與涉外事務、積極配合參與重要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活動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會計員。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薦	任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法制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法規行政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鄉（鎮、市）調解行政及法律諮詢等事項。
 - 二、行政救濟科：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等事項。
 - 三、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秘書、編審、專員、科員、助理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 七、消費者保護官。
- 八、會計員。
- 九、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編 審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組織任免科：組織編制、綜合性人事規章、聘（僱）用人員、人事人員管理、考試分發、任免、遷調及職務歸系等事項。
- 二、考核訓練科：考核、獎懲、考績（成）、保障、服務、出國及訓練進修等事項。
- 三、給與福利科：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訊、資訊設備及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 七、會計員。
- 八、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主	任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預算科：地方單位預算與追加預算案之審核、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彙編、特別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審編、監督單位預算、特別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執行及預算綜合業務等事項。
- 二、基金科：地方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核、監督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之審議、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及其綜計表之彙編等事項。
- 三、會計管理科：地方總會計事務之處理、單位決算之查核、總決算、特別決算之編造、總會計制度及單位機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訂定等事項。
- 四、統計科：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彙編、分析、估測及發布、經濟統計之調查、彙整及分析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管理師、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會計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或						
			薦						
			任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事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室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風							
室							
合					計	四十七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安全維護科：政風人員管理、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等事項。
- 二、政風預防科：政風法令之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政風興革建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相關陽光法案等事項。
- 三、政風查處科：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科員、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科長。

前項情形，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會計員。
-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

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於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察、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縣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縣長聘（派）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
-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前項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組：縣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進行輿情分析、召開委員會議、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績效之考評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事項。
 - 二、管制考核組：施政計畫及縣政重要案件管制、縣政督導會報、施政管考會議、議會議決事項管制、公文稽核及其他有關計畫管制等事項。
 - 三、為民服務組：為民服務品質考核、簡政便民措施、人民申辦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一九九九縣民熱線服務、聯合服務中心及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
 -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研究員、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會設資訊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

二、副主任委員。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組長。

七、會計員。

八、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主 任 委 員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委 員			(九)～ (十三)	由縣長聘（派）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研 究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三 (九)~ (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及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桃園縣政府，掌理警政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工；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設備標準、分駐（派出）所設立及裁併、妨害風化（俗）行為取締及職務協助事項。
- 二、保安民防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許可、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民防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災害通報與秩序維護及其他有關保安、民防事項。
-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有關教育、訓練事項。
- 四、戶口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及其他有關戶口查尋事項。

- 五、外事科：外國團體安全維護、駐華使領館與官員保護、外賓安全維護、歸國華僑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協辦移民署派出單位陸務工作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 六、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 七、秘書室：文稿繕核、資料彙編、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 八、督察室：受理申訴、勤務督導、考核、教育輔導、員警風紀維護、違法違紀查處、傷殘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特種勤務警衛與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 九、保防室：機密保護、防制滲透、保防教育、社會治安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線索發掘與偵處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事項。
- 十、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與國家賠償事件及其他有關法規研議事項。
- 十一、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新聞資料蒐集處理、民意機關、大眾傳播媒體與公益社團之聯繫、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公關業務事項。
- 十二、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 十三、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 十四、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證物處理、鑑驗、管制，刑事鑑識教育訓練，刑事鑑識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事項。
- 十五、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等事項。

本局各科、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技士、技佐、巡官、巡佐、警務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督察長。

五、科長。

六、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桃園縣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桃園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編制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三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一			
警	政	監	警			三			
科	長	警	正			六		行政、保安民防、訓練、戶口、外事、後勤等六科。	
主	任	警	正			八		秘書室、保防室、法制室、公共關係室、資訊室、勤務指揮中心、刑事鑑識中心、民防管制中心。	
督	察	警	正			六			
秘	書	警	正			二			
專	員	警	正			十三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	長	警	正			二十八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督察室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	察	員	警			十三			
警	務	正	警			七十二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四、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四、內二十四人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七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五	
警 員	警 佐		四十	一、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六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五	
會 計 室	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帳 務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合 計			三八〇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醫事管理科：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控、航空城國際醫療規劃及推動、縣立醫院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山地醫療、災害防救應變、精神醫療照護、精神護理及復健機構管理、心理衛生、自殺防治、家暴及性侵加害人醫療處遇業務等事項。
- 二、健康促進科：婦幼、成人中老年健康管理促進、癌症與慢性病篩檢、健康體能、社區健康營造、健康城市、安全社區、菸害防制及衛生所管理等事項。
- 三、食品藥物管理科：食品藥物化妝品管理與危害事件調查處理、管制藥品稽核與濫用防制、藥事機構、人員、業者管理、國民營養增進及膳食調查等事項。
- 四、疾病管制科：各類傳染病監測及管理、醫療機構感染控制、預防接種、國際防疫、外籍勞工健檢管理、營業衛生及社區防疫管理等事項。
- 五、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員管理、特殊照護與個案管理、身心障礙鑑定及外籍監護工申請審核等事項。
- 六、衛生檢驗科：食品、藥物、化妝品、水質衛生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 七、衛生稽查科：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及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等事項。
- 八、綜合企劃科：綜合業務規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國際衛生合作、公共關係、議事、推動衛生資訊作業及法制等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採購、財產、庶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視察、股長、衛生稽查員、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健康促進、藥政、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醫院、衛生所或其他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未到任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
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醫事管理科、健康促進科、食品藥物管理科、疾病管制科、衛生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一人得列簡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七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科：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導、綠色節能、低碳社區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及其他不屬各單位之綜合性環保業務等事項。
- 二、空氣品質保護科：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之管制等事項。
- 三、水質保護科：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事項。
- 四、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資源回收、一般廢棄物清運、鄉（鎮、市）清潔隊業務督導、公有廢棄物處理設施與其他環保設施規劃設置、營運及督導等事項。
- 五、環境衛生管理科：環境衛生及病媒防治、環境用藥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等事項。
- 六、環境稽查科：公害稽查、陳情處理及公害糾紛調處等事項。
- 七、環境檢驗科：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及其他環境檢驗分析、資訊業務、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及維護等事項。
- 八、事業廢棄物管理科：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回收、再利用及輸出入管理等事項。
- 九、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為民服務、法制、罰鍰催繳、新聞公關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一人得列簡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計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室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六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檢修申報之管理、防焰規制之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火災及其他災害配合搶救、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民間防、救災（難）、救護志工團體之訓練、運用與管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各項防災教育之宣導及防災、救援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 四、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 五、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年鑑之撰擬與彙編等事項。
- 六、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分析與資、通訊業務處理、指揮中心新建廳舍營繕等事項。

八、秘書室：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事務管理、議事管理、重要方案及施政計畫之彙編、局務會報、廳舍管理、消防服制及配階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督察、專員、股長、督察員、科員、技士、護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大隊下設分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中隊長、副中隊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助理員、隊員、書記。本局依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前二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 七、大隊長。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專 員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八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十五	內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八	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列師（三）級。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一、內四人得列薦任。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救 災 救 護 大 隊	大 隊 長	警 正	五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五	
	組 長	警 正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八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〇〇	內二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 佐	委 任	五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隊員	警佐	第二職等至第四職等	一二〇二	一、內六〇一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八十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一六八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科：文化藝術行政、文化機構之設立、輔導地方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許可設立、輔導鄉（鎮、市）、社區文化活動之推展、志工組訓及刊物編印等事項。

- 二、圖書資訊科：圖書資料、地方文獻之蒐集、整理、保存、諮詢、閱覽資訊服務及鄉（鎮、市）公共圖書館輔導等事項。
- 三、表演藝術科：音樂、戲劇、舞蹈、鄉土雜技、傳統藝術之蒐集、整理、展演、保存與發展等事項。
- 四、視覺藝術科：美術、工藝、古物之展覽、蒐集、整理、典藏、保存、藝文研習、公共藝術設置等事項。
- 五、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習、社區文化資產守護、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 六、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檔案、財產、法制、研考、資訊、局務會議及辦公廳舍修繕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局下設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科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列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服務科：納稅服務、稅務法令宣導及其他稅務行政綜合業務等事項。
 - 二、複核科：各項稅捐稽徵之複核、抽查與內部業務檢查、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事項。
 - 三、土地稅科：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稽徵及代徵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 四、房屋稅科：房屋稅、契稅稽徵及房屋稅地價稅欠稅催繳取證等事項。
 - 五、消費稅科：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之稽徵、各稅逃漏稅捐之調查及使用牌照稅之違章審理等事項。
 - 六、資訊科：稅務資訊作業管制、檔案維護運用分析、機器操作管理、稅款劃解銷號退稅徵課統計及單照管理等事項。
 - 七、法務科：違章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各項欠稅、財務罰鍰之處理及法制業務等事項。
 -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事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單位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分局主任、科長、主任、稽核、秘書、專員、股長、稅務員、設計師、科員、助理稅務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局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分局，辦理稅捐稽徵等事項，其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調配。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分局主任。
- 六、科長。
- 七、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分 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稽 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九一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稅務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三五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設計師員額內其中十四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二人、稅務員十二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助理設計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助理稅務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五、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90583317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桃園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桃園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桃園縣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桃園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各衛生所組織規程」、「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蘆竹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觀音鄉

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體育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編制表」、「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桃園縣桃園市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中壢市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大溪鎮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蘆竹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大園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龜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龍潭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新屋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觀音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平鎮市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八德市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楊梅市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蘆竹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體育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編制表」、「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桃園縣桃園市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中壢市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大溪鎮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蘆竹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大園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龜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龍潭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新屋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觀音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平鎮市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八德市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楊梅市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

壠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編制表」、「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修正「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桃園縣各衛生所組織規程」、「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中壠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蘆竹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體育處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編制表」、「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中壠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桃園縣桃園市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中壠市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大溪鎮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蘆竹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大園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龜山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龍潭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新屋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觀音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平鎮市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八德市衛生所編制表」、「桃園縣楊梅市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置分局長，承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組、隊、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督考、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後勤業務、駕駛工友管理與法規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一般警衛派遣、警察常年教育訓練及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等事項。
 - 三、戶口組：警勤區劃分變更、落實警勤區工作、社區治安工作、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涉外治安案件預防、查察及處理、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與設置警察服務站工作等事項。
 -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大陸地區來臺、長、短期停留人士偵防工作、大陸地區非法活動人士清查、社會情報與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
 - 五、保安民防組：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集會遊行之許可及秩序維護、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防空疏散避難業務、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導、全民防空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 六、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
 - 七、秘書室：資訊管理與資訊教育訓練業務、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及公共關係業務等事項。
 - 八、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管理、犯罪偵防與犯罪再犯機制策劃、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犯罪業務及防制組織犯罪、黑道幫派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受理民眾與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及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
- 第四條 各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所長、巡官、副所長、巡佐、警務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 前項副隊長、所長、副所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五條 各分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各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及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各分局下設警備隊，並得下設派出所，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各分局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分局長。
 - 二、組長。

第十條 各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或警正		十七			
所		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或警正		二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或警正		七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	佐或警正		五			
警		員	警	佐		四四三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主	計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八二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或警正		二十			
所		長				(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或警正		二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十一)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或警正		七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	佐或警正		五			
警		員	警	佐		四一九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主	計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六〇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五		
警		員	警	佐			二五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五八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五八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五九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三	
所 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三五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三二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三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三〇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或警正			十		
所	長					(二十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二十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或警正			四十一			
警	務	佐	警	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三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二七 (五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或警正		十			
所	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或警正			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或警正			三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	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二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二一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或警正			十		
所		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或警正			三十二		
警	務	佐	警	佐或警正			五		
警		員	警	佐			一八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二七二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為偵查隊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一、內一人為偵查隊副隊長，辦理刑事偵查工作，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一人為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	
所 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二一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〇六 (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外事、戶口、法規、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公共關係業務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一般警衛、臨時勤務派遣、警備治安、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
 - 三、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務、出納、駕駛工友管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
 - 四、保防組：保安業務、保防業務、社會情報業務、陸務業務、防情業務、協助災害防救業務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
 - 五、資訊室：資訊管理、秘書及研考業務等事項。
 - 六、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最新治安狀況管制、受理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副中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警務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大隊長。
 - 二、組長。
-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四			
主	任	警	正			二			

中 隊 長		警 正		三	
副 中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九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二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員		警 佐		二五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三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行政院服務品質、社區警政－警民共維治安（縣府）、交查公文、業務管考、特定案件管制、公文考核）、文書行政、公文管理、繕校印信、檔案管理、新聞業務、研究發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縣府）、車輛管理、武器彈藥裝備、通訊器材維修保養、偵訊室、偵防器材維修保養、服制管理、財產管理、修繕、庶務、工友（駕駛）管理、物品管理、出納管理、辦公處所管理、典禮集會及工作簡化等事項。

- 二、督察組：員警服務、勤務督導、風紀監察、刑案報告紀律、特種警衛、聚眾活動、協勤民力、警察常年訓練、特勤訓練、教育進修、保防組織部署、保防教育宣導、公共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大陸地區來台人員事項之辦理及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處理等事項。
- 三、預防組：協助預防犯罪工作、防制組織犯罪及黑道幫派事項。居家安全檢測、鑰匙未拔保管、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含攔截圍捕、護鈔、超商、加油站）、計程車無線電台治安聯防、刑事責任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保護管束、公益彩券統計、臨時交辦事項、起訴判決書、協助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建立犯罪預警機制、犯罪防治官（主動打擊犯罪熱區）等事項。
- 四、偵查組：重大刑案偵查、檢肅槍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尿液檢驗、第三、四級毒品裁罰、追捕逃犯（兵）、汽機車全毀半毀、汽機車失竊四聯單、尋獲誤報、機車烙碼、軍司法通緝、通緝（緝獲）輸入等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及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提昇辦案技巧、治安指標工作（統計）、職業賭博、刑事偵防犯罪績效報表等事項。
- 五、司法組：司法警察業務事項、拘留所、社會秩序維護法、治安會報等事項。
- 六、肅竊組：肅竊業務事項、當舖業管理、手機及金銀珠寶業管理、易銷贓場所、異常失竊、偽變造或冒領車牌、資訊傳播車輛查詢、拾得物處理、當舖典當（建檔分析比對）、當舖異動（電腦更新）、慣竊慣犯列管、失物查尋專刊、易銷贓行業家數表、查贓破獲刑案績效表等事項。
- 七、經濟組：查緝經濟犯罪相關業務等事項。
- 八、紀錄組：追捕逃犯（兵）、犯罪紀錄運用及犯罪紀錄業務事項、移送書電子化、刑案紀錄查詢、提供及協助刑案紀錄資料更補正等事項。
- 九、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資訊管理、贓車辨識系統、偵辦科技及網路犯罪、運用科技偵防器材支援重大刑案偵辦、從事電腦鑑識及網路監察、科技偵防設備及器材之運用與管理、通訊監察業務、負責犯罪偵查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及運用。
- 十、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受理民眾報案、臨時交辦事項分配、通報業務處理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副隊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得因應業務需要，設偵查隊；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隊長。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轉陳桃園縣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六	
組 長		警 正		九	
主 任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偵 查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八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一三〇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偵 查 佐		警佐或警正		三九〇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一五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交通警察勤務規劃、交通義勇警察、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一般行政、秘書、研考業務及其他交通管理之協辦事項。
 - 二、督察組：交通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警察常年訓練、交通專業教育與訓練、其他有關督察、警衛及安全勤業務事項。
 - 三、執法組：違反交通法令之規劃取締、督導、統計評核、公路監理及刑事業務之協辦事項。
 - 四、事故處理組：交通事故處理、調查、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及相關業務事項。
 - 五、綜合組：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道路障礙之取締、清除與行人、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之相關事項。
 - 六、總務組：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交通警察裝備保養供應相關事項。
 - 七、資訊室：資訊系統規劃、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管理事項。
 - 八、勤務指揮中心：交通警察勤務之指揮、管制、調度與道路交通狀況之掌握、處置、通報及轉報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警務佐、警員、技士、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大隊長。
 - 二、組長。
-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轉陳桃園縣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中	隊	長	警	正		三			
警	務	員	警	佐或警	正	八			
分	隊	長	警	佐或警	正	十			
小	隊	長	警	佐或警	正	六十八			
警	務	佐	警	佐或警	正	四			
警		員	警	佐		四〇八			
技		士	委	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主	計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二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預防組：少年事件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等事項。
 - 二、偵查組：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
 - 三、行政組：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庶務、行政、秘書、出納、法制、研考、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共關係、資訊管理、外事、戶口、後勤裝備、廳舍營繕及偏差少年諮商與輔導等事項。
- 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隊長。
 - 二、組長。
- 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備查。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三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四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四	
偵 查 員	警佐或警正		八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八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偵 查 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偵防組：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與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性侵害防治工作、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與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及性侵害防治與性騷擾防治工作、偵辦婦幼、性侵害、重大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性交易、兒童失蹤、販賣人口案件預防犯罪宣導規劃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事項。
- 二、行政組：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庶務、秘書、出納、財產管理、法制、研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資訊管理、後勤裝備及廳舍營繕等事項。

第四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巡官、小隊長、警務佐、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 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備查。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	務	警	佐或警	正		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	隊	警	佐或警	正		二		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偵	查	警	佐或警	正		二			
巡	官	警	佐或警	正		二			
小	隊	警	佐或警	正		六		內四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	務	警	佐或警	正		一			
偵	查	警	佐或警	正		十二			
警	員	警	佐			十七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委	任至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委	任至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推廣組：展演藝文活動之推廣執行、展演場地管理、接待服務、館務活動、公共服務、導覽服務及其他有關營運管理等事項。
二、總務組：一般行政庶務、機電空調設備、燈光音響、舞台設備、吊具與相關器材之架設、電子、電訊工程、相關結構物之設計規劃及管理維護、展場、商場、停車場之管理、場地設備管理、場地出租管理調配、館區環境衛生、庭園綠美化、辦公廳舍修繕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組長。
二、組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組長。
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局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組 員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 士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資訊規劃科：整體與年度資訊系統發展規劃、資訊共同基礎平臺、資訊軟硬體共同發展與維運規範、網際網路共同作業平臺與各項便民服務系統之規劃與開發、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數位生活之規劃推動與推廣、資訊業務之協調整合、先進資訊技術搜集與評估、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資訊管理科：資訊作業效率評核、機房管理、主機管理、資訊安全、資訊終端作業環境之提供、客服後勤支援、網際網路共同作業平臺與各項便民服務系統之推動及考評、公務人員資訊能力訓練與資訊能力評核及資訊人員專業訓練等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科長、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科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科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科長。
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會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會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會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 級 分 析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設 計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於各鄉（鎮、市）各設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轄區內戶政業務。

第三條 各戶政事務所置主任，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各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各項戶籍登記及行政事項（含戶口名簿印製及法令解釋與請釋及宣導）。
- 二、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原住民身分登記。
- 三、門牌、國籍業務、自然人憑證核發。
- 四、各項人口統計報表及資料提供編審。
- 五、戶役政資訊系統策劃、執行及連結。
- 六、戶政業務督導及考核、戶政人員教育訓練。
- 七、戶政員額編制調整事項。
- 八、配合選舉、役政業務。
- 九、其他戶政相關業務。

第五條 各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得置秘書，襄理所務；二十人以上者，得分設二課以上辦理業務，最多不得超過五課。

第六條 各戶政事務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戶籍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各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各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戶政事務所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各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各戶政事務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各戶政事務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戶	籍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桃園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三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桃園縣大溪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等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蘆竹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二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十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桃園縣八德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三十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二十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觀音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發揚中華文化及傳承儒家思想、並配合維護古蹟、觀光發展等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所置課員、辦事員。
- 第五條 本所會計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 第六條 本所人事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 第七條 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課員。
二、辦事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運動設施課：運動設施規劃、營運管理、輔導民間運動設施、場地器材管理、場地租借、興建場館設施工程、場館空調電器等維修保養、民間運動場地查核輔導等事項。

二、競技運動課：體育競技、統籌申辦國際賽會、研究發展考核、體育運動綜合計畫、體育產業發展、城市體育交流及優秀運動人才培訓等事項。

三、全民運動課：全民運動推廣、辦理體育研習訓練與宣導、體能檢測、運動諮商、志工招募、文書印籍、收發文、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採購、營繕出納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專員、課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處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秘書。

三、課長。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體育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企劃組：家庭教育之研究、策劃、推行、督導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推廣教育組：家庭教育之活動辦理、推展活動、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培訓、諮詢輔導、國際交流及合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組長代理之。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組長。
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局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五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桃園縣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保護扶助組：法律扶助、危機處理、調查訪視、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服務、被害人緊急救援、處遇、安置、調查與初步評估、暫時保護令之申請及其他保護扶助等事項。
- 二、綜合規劃組：研擬或協調推動相關安全維護與防治措施、發展專業服務方案、建構與開發服務網路、蒐集、分析、研究或編印資料、年度施政計畫、整合各組方案、年度報表、總務、出納、文書、資訊建檔與管理及其他綜合規劃與行政等事項。
- 三、防治服務組：緊急救援、護送就醫、出庭、協助保護令申請及其他防治等事項。
- 四、醫療服務組：協助診療驗傷、傷害證據保全、身心治療與轉介服務、建立醫療服務網絡及其他醫療服務等事項。
- 五、教育輔導組：學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事件處理、就學服務、通報防治宣導與研習、培訓校園推廣教育之師資與種子教師訓練、督導工作及其他教育輔導等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組長、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組長。

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防治服務組、醫療服務組、教育輔導組等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三)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豬隻防疫課：豬隻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動物用藥藥品製造業及販賣業之管理、市售藥品監視抽驗及管理畜牧場廢水檢驗、獸醫師（佐）管理及執行業務之監督、動物醫院獸醫技術之督導及車輛登記管理等事項。
- 二、疾病檢診課：動物疾病、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流行病調查、研究、處理、獸醫公共衛生原料動物性產品檢驗及畜產品檢驗、獸醫技術研究、訓練及學術交流等事項。
- 三、草食動物及家禽疾病防疫課：草食及家禽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處理、野生動物救護及疫情調查、家畜保險之醫療業務指導、庶務、招標、採購、收發、文書處理、印信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 四、動物保護課：動物保護登記管理、狂犬病預防、流浪犬之收容改善、人道處理指導、銷燬處理及進口動物統計、追蹤、檢疫、出納、財產及物品登記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技正、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課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技正。

二、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所長。

二、技正。

三、課長。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三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設下列地政事務所，其名稱及轄區如下：

- 一、桃園地政事務所：管轄桃園市、龜山鄉。
- 二、中壢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壢市、觀音鄉。
- 三、大溪地政事務所：管轄大溪鎮、龍潭鄉、復興鄉。
- 四、楊梅地政事務所：管轄楊梅市、新屋鄉。
- 五、蘆竹地政事務所：管轄蘆竹鄉、大園鄉。
- 六、八德地政事務所：管轄八德市。
- 七、平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平鎮市。

地政業務以電子作業方式辦理者，不受前項轄區之限制。

第三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主任，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各地政事務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登記課：土地建物登記等事項。
- 二、測量課：土地建物測量等事項。
- 三、地價課：地價業務等事項。

四、行政課：土地利用地目變更業務等事項。

五、資訊課：地政資訊等事項。

第五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秘書、課長、管理師、課員、技士、助理員、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地政事務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地政事務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各地政事務所員額；必要時，並得調派各地政事務所員工互為支援。

第十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地政事務所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各地政事務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各地政事務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四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三十九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四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三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助 理 管 理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承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營運課：風景區及縣立公園遊憩區門票發售、市容、交通、旅店、商店、餐飲、攤販之管理及區內旅遊宣導、解說及遊客服務等事項。
 二、管理課：風景區及縣立公園遊憩區公共設施環境綠化、美化、清潔等設置管理維護事項、區內遊樂業、遊艇業等管理事項及本所相關文書、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
-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所長。
 二、秘書。
 三、課長。
 前項會議由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士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設衛生所，辦理轄區內保健、防疫、醫療等公共衛生業務。
- 第三條 各衛生所置主任，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前項主任職務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 第四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婦幼衛生、社區健康營造、職場健康促進、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菸害防制、心理精神衛生、長期照護、早期療育、衛生教育、藥事管理、國民營養、衛生保健志工運用與管理、衛生資訊及衛生統計等公共衛生業務。
二、門診醫療、山地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檢驗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等事項。
- 第五條 各衛生所得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
各衛生所得置課員、辦事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 第六條 各衛生所會計業務由衛生所派員兼辦。
- 第七條 各衛生所人事業務由衛生所派員兼辦。
- 第八條 各衛生所得在村(里)設衛生室，其所需人員，由各衛生所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各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師。
前項特約醫師遴聘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各衛生所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定期舉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全體員工組成。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得基於業務需要，於全部衛生所總員額範圍內，機動調整各衛生所之員額分配數；必要時得調派各衛生所員工相互支援。

第十三條 各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衛生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衛生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桃園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十二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十	
合 計			二十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中壢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十三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九	
合	計		二十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大溪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蘆竹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合 計			十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大園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九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合 計			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龜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合 計			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龍潭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合 計			十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新屋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合 計			十三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觀音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

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十一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合 計			二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平鎮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九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合 計			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八德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十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七	
合 計			二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楊梅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099058040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附「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各一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三十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秘書室：掌理年度工作計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檔案管理、行政單位各種會報、機要業務、黨團及縣民服務等事項。

二、議事組：掌理各項選舉，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及通知，會議文件分發及議場事務管理，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各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活動，聽證會、議事錄及公報彙編、印發等事項。

三、總務組：掌理款項出納、財產、物品、車輛、廳舍、安全、集會、採購、勞保、健保及駐衛警、工友、員工福利之管理等事項。

四、法制室：掌理議事法制研究、中央法令適用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縣自治法規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與本會對外涉及法律顧問，議政顧問之遴聘等事項。

五、資訊圖書室：掌理議事資訊系統、行政資訊系統、圖書管理資訊系統，電腦設備、網路配置與網站架設之策劃、建置、維護、議會簡介會史之蒐集、編輯、大會錄音、錄影管理、電子作業制度制定，資訊發展及訓練，縣政建設報章資料之蒐集、分析、研究檢索及參考，其他有關圖書館研究、發展、館際合作及服務等事項。

六、公共關係室：掌理公共關係、機關團體聯繫、國內外訪賓接待、外事業務、姊妹市業務、新聞發布及記者之聯繫、輿情蒐集反映、剪報資料管理運用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會置組主任、室主任、秘書、專員、高級分析師、組員、管理師、技士、技術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三十二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組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組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桃園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組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室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六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099080969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葉*蓮 君（身分證字號：H2215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因受處分人之處所不明，致應受送達之裁處書無法送達。
- 二、本案裁處書，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日起（上班時間內）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公告地點：刊登本府公報、張貼本府公告欄。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水衛字第09904956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林口南區污水處理廠水肥投入站」水肥處理使用費開始收費日期及收費標準。

依據：

- 一、下水道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 二、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縣「林口南區污水處理廠水肥投入站」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開始收取水肥處理使用費。
- 二、本縣內家戶所產生民生水肥收費標準為200元/每公噸，外縣市水肥（亦指家戶所產生之民生水肥）收費標準為1,800元/每公噸。
- 三、本縣「林口南區污水處理廠水肥投入站」使用管理依「桃園縣水肥投入站管

理辦法」、「桃園縣政府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及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四、有關上開任何訊息，若須更甚瞭解者連絡本府水務處衛生工程科 電話：03-3322101分機5790-5793。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49609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彭萬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95年桃縣字第00801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註銷清冊。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彭萬璋	95年桃縣字第00801號	95年10月12日	99年10月12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904951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龜山鄉「新興村、福源村、大坑村、樂善村、大華村、楓樹村、大同村、南上村、嶺頂村、新嶺村、兔坑村、公西村、大崗村、龍壽村」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99年12月30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暨本縣龜山鄉戶政事務



所99年12月9日桃龜戶字第099000829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龜山鄉「新興村、福源村、大坑村、樂善村、大華村、楓樹村、大同村、南上村、嶺頂村、新嶺村、兔坑村、公西村、大崗村、龍壽村」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99年12月30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495683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廖錦鵬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廖錦鵬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948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000953號
- 四、事務所名稱：達鵬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龜山鄉頂興路2巷2-1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495681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黃德福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黃德福
- 二、證書字號：(94)台內地登字第02554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64號

四、事務所名稱:鴻康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527巷2弄9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905605891號

附件：工廠校正後公告註銷之清冊

主旨:公告廢止工廠登記(如後附名冊)共144家。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附件名冊工廠登記應予廢止。

二、廢止後之廠地，其座落都市計畫內者，應依都市計畫分區規定使用；其座落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管制使用。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三、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吳志揚

序號	檢誤號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1	502146	99687769	神奇玩具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圳頭村14鄰古亭40之11號	林展興
2	502154	99686170	源域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16鄰坡仔頭6之1號1樓	黃建民
3	502157	99623035	宏昇和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尖山30之1號	潘惠民
4	502004	99629100	大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南園二路5號	吳餘祥
5	501985	99687660	庚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下內壢13之149號	周益之
6	501987	99706703	康全有機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下內壢8-9號	朱曉琪
7	501989	99624277	祺偉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下內壢8之36號	曾永祿
8	501992	99626181	新剛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內厝里14鄰中正路四段262號	王浴忻

9	501994	99687820	昶基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內厝里3鄰內厝子28號	莊榮彬
10	501993	99707211	遠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內厝里中正路四段353號	萬榮勳
11	501995	99622307	合興聯合鋼瓶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內厝里內厝子35之1號	張錫祺
12	501996	99621506	清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合圳南路2號	許榮淑
13	502005	99627697	東進造漆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忠福里北園路21之1號	謝啟鏞
14	502006	99624553	星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忠福里東園二路22號	羅富星
15	502007	99627208	百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桃園縣中壢市忠福里南園路9號	楊三福
16	502010	99629450	正弋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信義里中北路二段461巷13號	鄒澄亮
17	502011	99627864	鹿谷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中壢廠	桃園縣中壢市信義里新興北街1巷7號	李昌裕
18	502023	99686375	岳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普義里中華路一段899號	陳鶴鳴
19	502024	99628401	源泰興鐵材行	桃園縣中壢市普義里中華路二段412號	林秋菊
20	502025	99627271	台灣耐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普義里普義路216巷11號	簡世圳
21	502031	99688730	政鑫鋁合金熱處理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4鄰過嶺15之161號	黃永銘
22	502013	99688607	亞碩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龍興路705號	曾義松
23	502277	99686190	立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一段178巷38弄17號	鄧吉焜
24	502270	99627350	創紀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平鎮市東勢里11鄰20之8號	黃凱成
25	502275	99624118	辰陽機械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金星里南平路188號	莊育海
26	502276	99623306	台誠油品有限公司平鎮廠	桃園縣平鎮市建安里平東路659巷50號	張淵源
27	502279	99624132	美孚曲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一廠	桃園縣平鎮市湧安里工業十路2之3號1、2、3、4樓	彭誠浩
28	502285	99688962	浩晟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雙連里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51弄11號2樓	劉家銘
29	502158	99623276	世錡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大坑村南上路386巷17號	張松井
30	502166	99688713	耐爾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頂湖路5之9號	周政明
31	502181	99625326	冠展網版機械有限公司龜山廠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18鄰南上路290巷42弄4號	趙素慧

32	502175	99629959	桃大山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292巷9弄1號	黃惠山
33	502176	99626085	賢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2巷4弄9號	黃政杰
34	502178	99623666	星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409號	葉素碧
35	502179	99688422	中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40之2號5樓之5	許詩詠
36	502182	99625950	佳佑佳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南上路520巷6弄20號	陳瑞振
37	502183	99687883	寶捷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新嶺村新朝嶺38之2號	蘇金盛
38	502188	99706885	元榮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龍華村萬壽路一段492之9號6樓之2	黃榮源
39	502189	99688920	晨希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龍華村萬壽路一段611號3樓之3	張英杰
40	502193	99687515	富雷泰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嶺頂村集美街9號1樓	賴淑冠
41	502085	99688852	傳峰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中福村龍壽街一段18巷4號	林欣穎
42	502086	99623240	振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中福村龍壽街一段18巷6號	張連仁
43	502087	99629771	喬騰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	桃園縣蘆竹鄉五福村六福路13號	林喬治
44	502090	99707213	華勇電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2鄰長安路一段160巷15號1樓	林莆豐
45	502091	99688908	金順鋁模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長安路一段160巷19號	林信中
46	502092	99688439	泰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長安路二段102號	洪敦萬
47	502094	99688759	佳聯城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長安路二段53號	蔡清源
48	502095	99706667	宜禾電子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長興路一段119號	劉玉龍
49	502098	99687024	三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長興路三段277巷8號2樓	謝蕎因
50	502100	99622703	頂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山路二段158號	陳清萬
51	502101	99686592	嘉寶針織廠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山路二段205巷48號	李庭澤
52	502102	99707695	樺之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山路二段357巷60號	林清貴
53	502103	99629544	鈺大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山路二段394巷59號	吳秋豐
54	502105	99687376	禾富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山路二段90號	黃中銘
55	502106	99625960	銓璟精密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山路三段17巷40號	呂昇城

56	502111	99629940	帛茂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宏竹村11鄰大竹圍208之1號	鄭麗秋
57	502112	99686711	歲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長興村長榮路192號1樓	李智宏
58	502115	99688995	鋁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二段66號8樓之3	蔣若嵐
59	502120	99706355	采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	桃園縣蘆竹鄉南榮村南崁下12之1及12之2號	吳貴樹
60	502122	99706746	恩珊軒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蘆竹廠	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海湖東路173巷18弄7街6號	余春梅
61	502123	99687105	昶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大竹路269巷1弄12號1樓	劉文應
62	502126	99707334	鴻沅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文中路一段36號1樓	牛臺賓
63	502130	99627851	上禾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村南崁路一段95號	李俊達
64	502291	99627384	長鎡機械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大坡村大坡20號	陳欽衡
65	502295	99687813	甲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	桃園縣新屋鄉石磊村1鄰石磊7之7號	黃月香
66	502294	99688207	德士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石磊村5鄰石磊25號	汪國相
67	502297	99623726	焱輝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	桃園縣新屋鄉望間村13鄰十五間15號1樓	楊嘉華
68	502298	99624672	新隆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	桃園縣新屋鄉望間村13鄰十五間15號1樓	王月珠
69	502199	99687612	六和堂食品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大正里介壽路一段576號1樓	張鈺雄
70	502204	99687793	佳拿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大昌里介壽路二段364巷7號1樓	袁冀
71	502207	99626169	友倫精機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和平路772巷24號2樓	何書聰
72	502208	99621578	佳香企業社	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和成路24號	王水波
73	502218	99706511	宏觀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	桃園縣八德市大湳里和平路441號1樓	林元昌
74	502214	99629934	訊捷電子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大福里力行街50巷14號	蔡松
75	502216	99686870	程晟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大福里力行街50巷15弄7號	蔡彥程
76	502220	99625649	大昱金屬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白鶯里廣福路879巷182號	黃健富
77	502222	99628876	聯大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八德廠	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永興街12號	劉秀良
78	502227	99628716	暘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永豐路216巷27號	彭勝全
79	502231	99686530	藝澄彩色文具印刷企業社	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永豐路476號	鄒瑞坤

80	502234	99686658	麗盈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國聯街22巷1號	范麗娟
81	502240	99688493	有成益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	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寶豐街30號	張淑偉
82	502242	99624283	富榮針織社	桃園縣八德市高城里高城一街9巷38之1號1樓	羅茂富
83	502243	99626127	淨群器具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	桃園縣八德市瑞泰里介壽路二段688之1號	陳靜蘭
84	502245	99626992	茂益工業社	桃園縣八德市瑞泰里介壽路二段770巷17號1樓	廖萬得
85	502251	99627499	綱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福興里建國路219號	吳正宗
86	502252	99626444	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福興里廣興路188號1樓	黃光偉
87	502254	99687068	來懋企業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八德市廣興里4鄰溪墘3號1樓	潘金仁
88	502253	99628580	庚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廣興里新興路922號	曾清水
89	502255	99688388	喬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廣興里廣福路517號	張勵
90	502257	99628145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福興里廣興路316巷18號	洪坤銘
91	502238	99688353	亞諾興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寶豐街15巷14號	曾朱麗玉
92	501914	99707561	馥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三元里大有路85號3樓	陳清華
93	501920	99707396	天瑀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桃園市中信里中山路1000-1號2樓之1	黃美雲集
94	501921	99687908	高享電子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里桃德路127巷52號1樓	陳淑媚
95	501923	99629577	敦華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玉山里中山路507巷47號	林偉鈞
96	501931	99687620	鎮芳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有恆街119巷2號1樓	邱靖翔
97	501936	99629872	久毅電容器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春日路1651巷12弄5號	鄭文和
98	501939	99707383	宏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經國路618號9樓之4	張金湖
99	501942	99623991	維佳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經國路888號10樓之4	陳建彰
100	501943	99628866	蒲朗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經國路888號11樓之1至之6	張中達
101	501944	99624344	宇田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經國路888號12樓之2	陳文堂
102	501945	99688621	禾丰華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經國路888號12樓之6	黃莉絲
103	501947	99624641	竑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經國路888號8樓之6	賴建宏

104	501948	99686414	台灣水因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經國路888號9樓之9	林君蓉
105	501951	99622710	翔信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廠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鹽庫街40巷1號	陳鵬旭
106	501959	99687825	創爽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泰山里泰成路62巷37號	高雅玲
107	501946	99707394	旭陽加工紙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6	高健哲
108	501962	99625158	誠益鐵工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福林里介壽路457號	溫俊欽
109	501964	99686484	寶玄防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福林里陽明二街30號1樓	劉桂蘭
110	501965	99706671	多元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龍山里龍壽街300之1號	吳仁宏
111	501966	99707028	恆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龍山里龍壽街336號	楊德發
112	501967	99688395	台灣綠野產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龍山里龍壽街81之1、81之2號2樓	汪素華
113	501968	99707225	台灣大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龍壽廠	桃園縣桃園市龍山里龍壽街81之3號3樓	王雅美
114	501969	99621264	宏泰成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龍山里龍壽街81巷12弄3號	葉雙鳳
115	501971	99621224	申富電子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龍祥里裕和街35號1樓	鍾靜枝
116	501972	99621249	一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龍祥里裕和街35號2樓	楊錦懿
117	501974	99627877	頂旺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廠	桃園縣桃園市龍祥里裕和街51號	梁克家
118	501949	99688935	右實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鹽庫西街46巷14號1樓	林興順
119	502035	99626738	順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二廠	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信義路248巷13號	陳國明
120	502036	99628194	北斗音響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廠	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復興路116號	黃阿雙
121	502037	99623196	旺群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溪鎮一德里18鄰709號	吳國憲
122	502044	99688074	鴻毅床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溪鎮瑞源里石園路272號2樓	林木春
123	502045	99629777	騏正光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溪鎮瑞源里石園路276巷6、8號	呂聖富
124	502046	99628813	秉宜彩藝印製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廠	桃園縣大溪鎮瑞興里大鶯路755號1樓	蔡榮煒
125	502048	99622396	鑫合茂企業有限公司楊梅廠	桃園縣楊梅鎮上湖里上四湖13之7號1樓	王國城
126	502051	99626829	謙益祥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中山里環東路295巷14號	宋永龍
127	502053	99629398	申鋒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永平里永平路541號	何仁証

128	502054	99627096	瑞勝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秀才里12鄰秀才窩43之2號	黃石坪
129	502058	99627849	友盟光學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里青年路二段325巷1號	鍾金昌
130	502065	99621717	正庭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里獅一路10之1號	朱志成
131	502061	99707693	柏霖材料創新有限公司楊梅廠	桃園縣楊梅鎮高獅路703號	梁愛敏
132	502066	99626328	民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15號	呂銘德
133	502067	99628191	通用壓鑄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北高山頂40之1號	蔣光照
134	502064	99621188	技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梅高路196號	鄭瑞富
135	502069	99622300	鴻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梅溪里中山北路二段256巷169號	黃豪濱
136	502071	99707887	津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富岡里新明街456巷63號	王美金
137	502075	99687324	金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桃園縣楊梅鎮瑞原里7鄰民豐路754號	沈戊寅
138	502263	99686187	巨量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八二巷三號	吳上禮
139	502266	99626329	昇銓工業有限公司桃園二廠	桃園縣龍潭鄉高平村高楊南路37巷9號	黃佩蘭
140	502268	99687938	鼎鑫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橫岡下七之四號	張國忠
141	502319	99621965	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觀音鄉工業區國建三路一號	蔡廣福
142	502308	99627307	大界企業有限公司觀音廠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一段一一七一巷一六弄三一街七號	蔡榮福
143	502317	99707126	騰歲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廣興村埔頂67號	黃國峰
144	502318	99628735	奇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廣興村溝尾三〇號	陳泓旭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5617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弘光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弘光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9年12月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臺北縣政府工務局99年12月10日北工施字第099119334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弘光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朱華禎
-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2990-001號
-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270-1號3樓
- 五、營利事業統一編號：3397552
- 六、專任工程人員：張財殷(土木工程科技師)(受聘日期:99年11月4日)(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560269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蕭武男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蕭武男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3415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65號
- 四、事務所名稱：蕭武男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537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90561183號
附件：

主旨：解散桃園縣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公會。

依據：工會法第41條第2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工會名稱：桃園縣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 二、工會會址：桃園縣觀音鄉金湖村中山路1段1560號。

三、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核准圖記，即日作廢。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564645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周欣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周欣
- 二、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41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66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欣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龍潭鄉龍華路526巷67弄9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5634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盛灃營造有限公司自99年1月17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盛灃營造有限公司99年12月1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盛灃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89983150
- 三、負責人：陳維德
- 四、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4141-000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建國北路54號1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5634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成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9年12月13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成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9年12月1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成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23175810
- 三、負責人：邱欽融
- 四、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1255-000號
- 五、營業地址：綜甲I字第A01255-000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90566602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吳文淑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吳文淑
- 二、證書字號：(80)台內地登字第006756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5)桃縣地字第001516號
- 四、事務所名稱：喜來成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莊敬路1段367號10號之3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5629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立新土木包工業自99年12月10日起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立新土木包工業99年12月17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立新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239-000號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市新興街56巷1號1樓
-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49958866
- 五、負責人：何恭法（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56540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順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歇業登記乙案，尚符規定，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順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99年12月2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順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24481838。
-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415-000號。
- 四、負責人：林富春。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慈光街146之1號7樓。
- 六、原領土I字第I90415-000號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
（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56995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祐億開發有限公司自99年12月22日起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祐億開發有限公司99年12月22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祐億開發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70690437
- 三、負責人：林崇政
- 四、登記證字號：專I字第I20022-000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成章一街101巷12號2樓（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衛字第0990574638號

附件：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1張

主旨：公告本縣「復興鄉復興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工程」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桃園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及第10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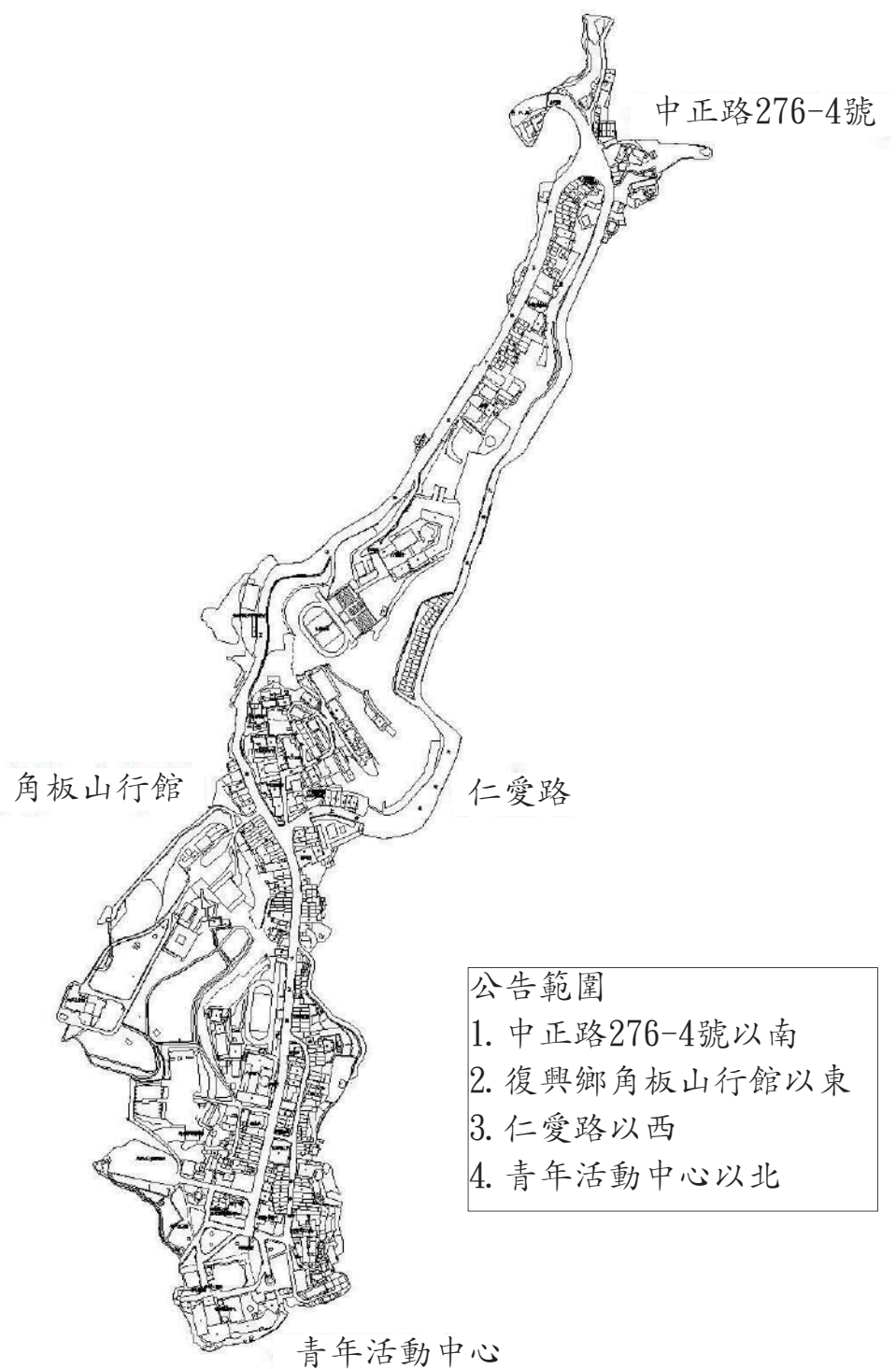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告污水下水道區域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其範圍如「復興鄉復興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新建工程」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範圍位於本縣復興鄉角板山行館以東、仁愛路以西，中正路276-4號以南，青年活動中心以北）。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又桃園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向本府水務處衛生工程科申請核准之。前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向本府水務處衛生工程科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 三、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水務處衛生工程科（桃園市縣府路1號7樓，電話：03-3322101轉5790至5793）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四、位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連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如仍有違法事實，得依次連續處罰。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 復興鄉復興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工程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905701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平鎮市「高雙里1至2鄰、4鄰至7鄰；東勢里31鄰、33鄰」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1月20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暨本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99年12月21日桃平戶字第099000919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平鎮市「高雙里1至2鄰、4鄰至7鄰；東勢里31鄰、33鄰」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1月20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5733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天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天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99年12月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臺北縣政府工務局99年12月17日北工施字第099119335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天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黃信德
-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4770-003號
-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桃鶯路宏福巷1弄15號
- 五、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2450937
- 六、專任工程人員：胡阿明(建築師)(受聘日期:99年12月1日)(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90572226號

附件：

主旨：有關岡鴻企業有限公司因關廠歇業積欠員工工資遣費，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暨岡鴻企業有限公司員工林麗美等3人99年12月23日召開請求人會議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凡岡鴻企業有限公司具有領取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員工，在公告期間內（99年12月24日至100年1月23日止），持憑執行名義，請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勞動條件科董純惠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之分配權利。
-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登記截止後，另擇期召開。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蘆鄉農字第0990048280號

主旨：公告本鄉「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濱海遊憩區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依據：

- 一、桃園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40條規定辦理。
- 二、蘆竹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事項：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濱海遊憩區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 二、本辦法自一00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鄉長 褚春來

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濱海遊憩區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99年12月22日

第一條 為維護蘆竹濱海遊憩區（以下簡稱本遊憩區），提昇遊憩據點服務品質，發揮園區功能，增進遊憩空間，俾民眾得充分利用，以享受休閒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遊憩區，由桃園縣蘆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委託經營管理。
- 第三條 本遊憩區開放時間及使用須知由本所或受託經營管理者另定之。如由受託經營管理者訂定，應報請本所核准後實施。
- 第四條 受託經營管理者應設置園區管理員、清潔人員，管理員在開放時間應執行園區巡查及海邊禁止下水之管制工作，並保持可處理緊急情況之狀態。
- 第五條 委託經營管理標的及項目如下：
- 一、管理標的：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口段海湖小段二四二、二四五、二四六地號承租地之植生草地、管制室、廁所、停車場等。
 - 二、管理項目：
 - （一）本遊憩區管理標的中之建物及其相關設施等經營、清潔及安全之維護。
 - （二）本遊憩區導覽、資訊提供、停車服務、園區海域公告禁止戲水、禁止從事海上遊憩活動及海域安全管理。
 - （三）服務項目管理。
 - （四）嚴格禁止之經營項目及行為：
 1. 販售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之報紙、雜誌、書籍、光碟片、電子產品等。
 2. 販售違禁品或經政府法令或本所禁止販售之物品或食品。
 3. 有關情色、暴力、迷信、違背善良風俗等行為或內容。
 4. 未經本所核准之有關政黨活動與行為。
 5. 利用服務區進行不當營利、破壞本所形象之行為。
- 第六條 因公共安全、緊急避難、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情事，需暫停使用，受託經營管理者應公告揭示週知，並勸離園區之遊客，必要時報請警察單位處理。
- 第七條 對進入園區遊客之安全受託經營管理者應負法律上責任，並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八條 委託方式：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委託管理期間以三年為一期。
- 第十條 對本所主（承）辦之活動，應免費優先提供場地配合辦理，善後清理由主辦單位負責，惟活動前本所應以書面告知。
- 第十一條 受託經營管理者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本所應定期考評，績效優良者，經本所核定後期滿得續約乙期。
- 第十二條 考評紀錄不良者或經有關機關查處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本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第十三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受託經營管理者應於十日內辦理場地建物設備點交後，其毀損、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養字第0990568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568359A00_ATTCH4.doc、0568359A00_ATTCH3.doc、056835900_ATTCH7.doc、0568359A00_ATTCH6.doc、0568359A00_ATTCH5.doc、0568359A00_ATTCH1.doc、0568359A00_ATTCH2.doc)

主旨：訂定「桃園縣美麗桃園市容景觀改造計畫執行績效考評要點」，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縣美麗桃園市容景觀改造計畫執行績效考評要點」。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關西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經濟部工業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桃園縣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服務中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環保局、本府工務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農業發展處、本府水務處

副本：本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交通處（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美麗桃園市容景觀改造計畫 執行績效考評要點

壹、緣由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美麗桃園市容景觀改造計畫」執行績效，督促並激勵各管理機關確實配合計畫需求，落實各項都市景觀、市容環境改造工作，積極營造本縣路平、路潔、路美之優質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

依據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本府第七八七次縣務會議交辦事項、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美麗桃園市容景觀改造計畫」九十九年第八次會議、及九十九年九月三日績效督導會報（經濟建設組）交辦事項管制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參、執行單位

一、考評單位：本府交通處、本府環保局、本府農業發展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務處。

二、受評單位：(A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B組)各工業區及其他路權機關、(C組)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機關。

所稱各工業區係指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幼獅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林口

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桃園縣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

所稱其他路權機關係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關西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及本府交通處。

肆、分工考評內容及重點項目

一、本府交通處(A組、B組)考評項目如下：

- (一)會議出席率、資料提報及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 (二)路面坑洞修復及維護情形。
- (三)道路違規設置攤販查報情形。

二、本府環保局(A組、B組)考評項目如下：

- (一)道路清潔維護情形，維護重點包括雜草、垃圾、髒亂點、廢棄車輛、廢棄盆栽、積水容器、菸蒂、檳榔渣及犬便等影響環境市容髒亂物。
- (二)違規小廣告清除及裁罰。
- (三)帆布廣告物查報拆除。

三、本府農業發展處(A組、B組)考評項目為行道樹及雜草修剪維護。

四、本府城鄉發展處(A組)考評項目為公園綠地及週邊環境清潔

五、本府工務處(A組、B組)考評項目如下：

- (一)人行道維護及改善狀況。
- (二)未申請執照之竹架廣告物查報及裁罰。

六、本府水務處(A組、C組)考評項目如下：

- (一)水岸自行車道週邊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維護。
- (二)易淹水地區清淤作業。
- (三)河川腹地、區域排水等清淤、疏竣及清潔工作。

伍、實施方式

一、由各考評單位針對各受評單位辦理本計畫工作內容進行評分。

二、考評期間：考評作業每三個月辦理一次，於每年一、四、七、十月第一週考評前三個月執行績效。(第一次考評為一百年一月三日至一百年一月七日，考評作業區間為九十九年十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

三、第一次考評成績作為本考評辦法修正之參考，不列為獎懲依據，第一次正式考評為一百年四月一日至一百年四月七日，考評作業區間為一百年一月至一百年三月。

四、各分工權責考評權重：

- (一)A組：會議出席情形占百分之十，其餘六個考評單位考評成績各占百分之十五。
- (二)B組：會議出席情形占百分之十，其餘四個考評單位考評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 (三)C組：會議出席情形占百分之十，其餘一個考評單位考評成績佔百分之九十。

五、考評單位應辦事項：

- (一)九十九年九月十日前依據本計畫分工內容提出評分表，評分滿分為一百分。
- (二)依本要點所訂期程辦理考評，並於考評日截止後一週內檢送評分表予本府交通處彙整。

(三)經個別考評單位評分低於七十分者，應由各考評單位主動督導受評單位改善，並出具督導報告專簽府一層核定。

陸、獎懲

- 一、考評單位未依本要點進行考評，延誤執行績效情節重大者，所屬承辦人及處室主管應核予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二、同一年度考評成績經加權統計總分平均低於七十分之受評單位(機關)，所屬承辦人及科室主管應核予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機關拒不配合者，移請相關單位縮減補助預算。
- 三、同一年度考評成績經加權統計總分平均達九十分以上之受評單位(機關)，由本府具文通知該管機關就有功人員核予表揚。另得由本府編列補助或協助金予以補助或協助。

本府交通處及其他兼具受評單位身分之考評單位不適用前款規定。

非本府及所屬機關獎懲由本府函請受評單位本權責辦理，至本府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獎懲，則依本府94年7月29日府人二字第0940207428號函規定，記功、記過以下獎懲案件授權各機關以首長名義核布。

- 四、表揚額度：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至多提報三名記功一次，十名嘉獎一次，餘請單位主管列入年終考核辦理。
- 五、補助或協助金額度：新臺幣十五萬元。四個以上單位(機關)同時具備資格時，以總補助或協助金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並依符合資格之單位(機關)數平均分配。
- 六、依本要點編列提撥之補助或協助金，應依補助或協助金運用原則使用，不得作為個人獎勵金使用。

柒、評分表

如附件。本考評要點實施後，各考評單位得視需要修正評分表，納入本要點據以執行。

捌、補助或協助金運用原則

- 一、獲補助或協助之受評單位(機關)應依核定補助或協助金額度，自本府通知一個月內研擬運用計畫書提報本府審核後撥款，其補助或協助金運用原則如下：
 - (一)從事與本計畫有關工作(如路平業務、環境清潔、景觀維護改善等)工作人員相關用具，如反光背心、帽子、服裝、夾子、掃具等作業工具(須註明具有實際從事稽查工作人員之印領清冊，不得發給現金及獎品)。
 - (二)購置與本計畫有關工作(如路平業務、環境清潔、景觀維護改善等)相關機具設備，如資訊設備(電腦設備、印表機及耗材、隨身碟、記憶卡)、照相機、振動夯實機、稽查機車、垃圾桶、割草機等，並列入機關財產管理範圍。
 - (三)購置本計畫有關工作(如路平業務、環境清潔、景觀維護改善等)宣導品每份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元。
 - (四)辦理推動市容景觀相關業務國內觀摩活動。
 - (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項目。

- 二、補助或協助金原則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應提具納入預算證明。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0年1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100年寒假主題書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11/01/19~2011/01/30
活動地點：文化局1樓大廳
洽詢專線：03-3322592



2011桃園元宵燈會-恐龍亮起來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桃園市公所
活動時間：2011/2/12~2011/02/18
活動地點：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203



桃園縣100年寒假青少年體育休閒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體育處
報名時間：2010/12/20~2011/01/14
(或額滿為止)
開課時間：2011/01/24~2011/01/28
洽詢專線：03-3194510 分機 355



筆墨有情 ~ 書畫聯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活動時間：2011/01/01~2011/02/28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